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買賣協議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副本已附加於買賣協議，而條款及條件詳情之概要已載列於該通函)進行收購之部份代價；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因可換股票據獲部分或全面兌換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兌換股份」)，而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就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9樓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主席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 僅供識別